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何榕庭

相 對 人 阮明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具體說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資釋明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